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剑锋、谢非、刘颖

2023年2月20日